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 9790008 号
发明名称：一种铝棒的加热装置
发明人：胡俊强；彭昌华；颜海涛；赵敏；赵云杰
专利号：ZL 2019 2 0369978.3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3 月 21 日
专利权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地址：611200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802054 U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 24,693 万元到 27,879 万元，预计同比增加 8,762 万元到 11,948 万元，增长幅度为 55%到 75%。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 23,897 万元到 27,083 万元，预计同比增加 8,870 万元到 12,056 万元，增长幅度为 59%到 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4,693 万元到 27,879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8,762 万元到 11,948 万元，增长幅度为 55%到 75%。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23,897 万元到 27,083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8,870 万元到 12,056 万元，增长幅度为 59%到 80%。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1.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27.0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455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业绩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良好，销量产量大幅增长。预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31%到 33%，毛利增加约为 13,660 万元到 15,660 万元，同比增长约 45%到 52%。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期非经营性损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 110 万元，对公司本期业绩影响很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已经提前与审计机构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0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共 2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共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17,358,000.00 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982,528.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3,624,528.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9]2-11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止到 2019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金额	剩余金额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0	58,362.45	16,909.76	43,090.24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25,000.00	25,000.00	4,192.98	20,807.02
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9,058.03	5,941.97
合 计	100,000.00	98,362.45	30,160.77	69,839.23

备注：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8 月，公司从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号中，使用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理财金额(万元)	10,000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35%或 3.43%	1.35%或 3.35%或 3.5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82.61 或 84.57	33.66 或 83.52 或 88.51
产品期限	90 天	91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
结构化安排	固定收益 + 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 × 1.5% × 观察期存续天数 /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日期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1.9295% × 观察期存续天数 /365 若观察日期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1.850% × 观察期存续天数 /365	本金 + 存款利息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 −120 美元”至“期初价格 +520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1）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3.3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 = 购买金额 × 存款利率 × 存款期限 ÷ 365 （2）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3.5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 = 购买金额 × 存款利率 × 存款期限 ÷ 365 （3）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1.3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 = 购买金额 × 存款利率 × 存款期限 ÷ 365
参考年化收益率	3.35%或 3.43%	1.35%或 3.35%或 3.55%
预计收益(如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程序购买理财产品，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
理财金额(万元)	10,000	10,000
理财期限	90 天	91 天
认购日	2020 年 01 月 10 日	2020 年 01 月 10 日
起息日	2020 年 01 月 10 日	2020 年 01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0 年 04 月 09 日	2020 年 04 月 10 日
兑付日	到期当日	到期当日
产品观察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1、期初价格：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 MID 价格 2、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观察标的工作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1、彭博终端共工作日 2、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 MID 价格与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参考价格	起息日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 −120 美元”至“期初价格 +520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收益计算方式	固定收益 + 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 × 1.5% × 观察期存续天数 /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日期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1.928% × 观察期存续天数 /365 若观察日期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1.850% × 观察期存续天数 /365	本金 + 存款利息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 −120 美元”至“期初价格 +520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1）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3.3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 = 购买金额 × 存款利率 × 存款期限 ÷ 365 （2）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3.5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 = 购买金额 × 存款利率 × 存款期限 ÷ 365 （3）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1.3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 = 购买金额 × 存款利率 × 存款期限 ÷ 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交易，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用集中交易方式，对上海金基准价进行交易。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伦敦金银市场协会黄金价格交易，在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 MID 价格与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进行交易。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期限为 90 天、91 天，存款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法定代表人为高建平，注册资本为 2,077,419.0751 万元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法定代表人为李建红，注册资本为 2,521,984.5601 万元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本次购买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资产总额	6,537,022,734.80	7,909,617,289.47
负债总额	3,450,319,553.67	4,330,407,242.65
净资产	3,086,703,181.13	3,579,210,046.82
项目名称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873,639,844.96	1,085,256,111.62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677,090,965.81 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2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1.93%。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并能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期限为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含本次购买理财）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5,000	252.12	0
2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	10,000	10,000	101.26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165.21	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82.60	0
5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	10,000	10,000	84.44	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0	0	20,00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0	0	10,000
8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	10,000	0	0	10,000
合 计		115,000	75,000	685.63	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2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0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参林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6 日
赎回价格：100.238 元 / 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 月 17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 年 1 月 17 日），“参林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参林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期间，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参林转债（113533）”（以下简称“参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参林转债”的议案》，决定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参林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参林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期间，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参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6.50 元 / 股）的 130%（47.45 元 / 股），已满足“参林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参林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38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0.30%

计息天数：2019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当期利息 IA=B × i × t ÷ 365=100 × 0.30% × 289 ÷ 365=0.238 元 / 张

赎回价格＝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100.00+0.238＝100.238 元 / 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参林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参林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1 月 17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参林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 月 17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参林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前（含当日），“参林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 / 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36.50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1533）。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1 月 17 日）起，“参林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委托理财期限：31 天和 9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 2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0,000	1.5%-2.6%	12.92-22.38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2.6%	否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	1.5%-3.0%	115.00-230.00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3.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名称	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产品类型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金金额	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
本金保证	于到期时可获得 100%的本金保障
期限	31 天和 92 天
交易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31 天）和 2020 年 4 月 14 日（92 天）
最低利息	每年 1.50%
利息	每个利息计算期应支付的利息按如下方式计算： 最低利息每年 1.50%+ 每年 1.10% * n/N（31 天） 最低利息每年 1.50%+ 每年 1.50% * n/N（92 天） 为上述公式之目的： n = 在一个利息计算期内参考指数定价于区间内的历日天数。 就以上之目的: 如果一个利息计算期间内的某个历日不是营业日，则使用上个重置日的利率； 利息计算期间完结前的五个伦敦营业日的定价利率将被视为该日及利息计算期间余下日数的利率； N = 一个利息计算期间内的所有历日天数。 每个利息计算期间的累计利息应于紧随的利息支付日支付给客户。
参考指数	就每个重置日而言，利率为指定到期日之期间内的“USD-LIBOR-BBA”，该利率为重置日的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在路透社“LIBOR01”页面所显示的利率。如果该个利率没有在路透社“LIBOR01”页面被显示，则该个重置日的利率将由计算机构自行决定，并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运行。
区间	小于或等于上限
上限	上限：每年 5.00%
利息计算期间	从起始日（包括当天）开始到第一个利息支付日（不包括当天）的时间，及以后所有从利息支付日（包括当天）到下一个紧接的付息日（不包括当天）的期间。在投资期限内，总共有 1 个利息计算期间。
利息支付日	到期日。并按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
计息日数比率	实际天数 /360
重置日	某一利息计算期间的每个历日
回报(于到期日支付)	若投资被持有至到期，本金金额的 100%及所有利息计算期间所累计的利息(如有)
费用及手续费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6 日	Farhan Faruqui	人民币 622500 万元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74,315.50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774,734.88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7,378.98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46,881.62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29,763.31	366,03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501.46	135,171.42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37.99	87,025.64
营业收入	346,733.59	302,53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98.28	59,387.66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本次购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

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81,73.40 万元，本次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83.0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 2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临 2019-019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8,000.00	18,000.00	153.00	/
2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0	30,000.00	240.00	/
3	巴黎银行美元 LIBOR 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3.90	/
4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0	30,000.00	245.33	/
5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	3,000.00	15.25	/
6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9,000.00	9,000.00	23.10	/
7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201.64	/
8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9,000.00	9,000.00	73.60	/
9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2,000.00	12,000.00	98.13	/
10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0	30,000.00	245.33	/
11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5,000.00	15,000.00	121.33	/
12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166.42	/
13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3,000.00	13,000.00	101.87	/
14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0,000.00	10,000.00	52.53	/
15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6,000.00	36,000.00	96.1	/